

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岳公资函〔2024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区现场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区的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进场交易项目开标的工作效率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秩序良好的开标环境，中心制定了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现场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，请严格按制度执行。

附件：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现场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

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4年11月6日



附件

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区现场管理制度

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区的管理,进一步提高进场交易项目开标的工作效率,营造公平、公正、秩序良好的开标环境,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按以下规定对开标区进行现场管理,各市场交易主体、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请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中心开标区设在二楼的不见面开标大厅,是进场交易项目进行开标活动的场所,中心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进行日常管理,使用开标席位需事先通过在线预订。

第二条 各市场交易主体需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开标前领取工作牌,组织各市场交易主体按对应身份佩戴,并有序进入开标区,在指定位置就坐,与开标活动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区。

第三条 代理机构需在开标前15分钟进入预定开标席位并登录交易平台的“网上开标大厅”进行开标准备。到达开标时间后,代理机构应在系统中点击操作按键准时进行网上开标,依次公布投标人名称、确认解密时长、发起解密指令、查看解密情况等,按流程完成开标活动。

第四条 中心现场管理人员须全程做好见证的服务工作,开

标工作相关服务要求按湖南省地方标准《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服务规范》（DB43/T 2427-2022）执行。

第五条 开标过程中突发异常情况时，如交易系统故障、网络故障、现场秩序异常、现场设备故障等，代理机构应立即联系中心现场管理人员按照《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异常情况处理办法》及时处置突发的异常情况。

第六条 参加开标活动的各市场交易主体应自觉维护开标区秩序，严格遵守中心的管理制度，服从中心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，自觉保持环境卫生，爱护开标区的公共设施。

第七条 开标结束后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对开标席位的设备、设施进行检查，并确保电源关闭。

第八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对开标区的现场管理另有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